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—2019年）
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制定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—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现就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—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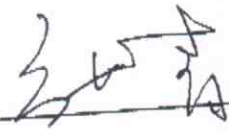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。

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—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该规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—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青：_____

2017年3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—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陶雄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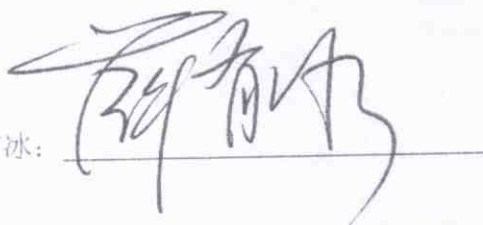
陶雄华

2017年3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—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薛有冰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薛有冰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年3月13日